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蕙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15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蕙美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蕙美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尚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仍於同日上午11時54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一街由東往西（起訴書誤載為由西往東，應予更正）方向行駛，於行經縣政一街與光明五街路口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駛入路口，適有林素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明五街由北向南方向（起訴書誤載為由南往北，應予更正）直行駛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素珍受有左手腕遠端橈骨骨折、左手腕遠端橈尺關節脫位之傷害。吳蕙美肇事後，於其過失傷害犯行未為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當場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蕙美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中之自白（見偵卷第7至8頁、第37

至38頁、本院卷第28頁、第32至33頁）。。

(二)告訴人林素珍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見偵卷第9至10頁、第37至38頁）。

(三)員警職務報告、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9張（見偵卷第6頁、第11頁、第14至15頁、第19至25頁、第29頁、第39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含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尚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僅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乙節，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參，並為被告所坦認，被告無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因過失肇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而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傷，漠視駕駛執照之考驗制度及他人安全，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

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在未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就本案犯行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之情形，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因起訴書所載過失駕駛行為肇生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與告訴人洽談和解，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過失程度、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